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工會法	工會法
版本條文	1100413	1091229
第十七條(修正)	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 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 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 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 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至少一人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	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 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 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 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 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理由	一、查工會設置監事，其職權係在審核工會簿記帳目、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事項，明定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因此，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又監事名額（包含候補監事名額）由工會依本條及章程規定辦理。 二、為避免工會因會員人數較少，設置監事一人時，面臨本條第二項「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」之規定，而無法再設置候補監事，造成工會僅得透過召開臨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，對工會負荷過重且不符合行政效率。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工會得置候補監事至少一人規定。	
--	---	--